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7393號

17 被 告 陳彥勇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9 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彥勇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10時許起，在臺北市中正區臺  
26 大醫院工地，飲用含酒精之保力達飲料300毫升，於同日12  
27 時許飲畢後，猶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  
28 車，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00號居所，於同日17時10  
29 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為警執行路

01 檢勤務攔查，於同日17時14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值，發現已高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勇供承不諱，並有呼氣酒精濃  
06 度值測試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7 通知單附卷為憑。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吳爾文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